

莘县益民商砼搅拌站年产 2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5 月 27 日，莘县益民商砼搅拌站组织召开了“年产 2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益民商砼搅拌站）、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莘县益民商砼搅拌站年产 2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及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莘县益民商砼搅拌站年产 2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位于聊城市莘县观城镇临观路北东街村，总占地面积 5700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建设混凝土生产线一条，配置搅拌站、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等设备，年生产 2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有员工 12 人，其中管理技术人员 4 人，其他人员 8 人。年工作 250 天，生产班制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不提供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04 月，莘县益民商砼搅拌站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莘县益民商砼搅拌站年产 2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8 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8】77 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建设完成，2018 年 11 月进行调试并试生产。

2019 年 4 月，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受企业委托，承担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11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环境管理

检查，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莘县益民商砼搅拌站年产 2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莘县益民商砼搅拌站年产 2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及其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旱厕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

2、废气

有组织排放粉尘主要为粉料筒仓呼吸口粉尘，采取密闭式进仓方式，水泥粉尘经反吹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地面 18m 筒仓呼吸口排放，粉煤灰粉尘经反吹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高于地面 17m 筒仓呼吸口排放。无组织排放粉尘主要来源于砂石输送和投料等工序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等，采取物料堆场、运输皮带等全部密封，对进出厂的车辆冲洗等措施。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搅拌、输送和提升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用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降低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器集尘、生活垃圾和沉渣。除尘器集尘和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全部返回生产工序，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处理。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分布。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生产车间，污水产生区、收集区、沉淀池，污水管网等区域进行了防渗防腐处理。安装了扬尘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设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水泥筒仓呼吸口最大排放浓度 $1.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116\text{kg}/\text{h}$ ，粉煤灰筒仓呼吸口最大排放浓度 $1.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0123\text{kg}/\text{h}$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3-2013）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10\text{mg}/\text{m}^3$ ）要求；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17.5m，其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39\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4.7\text{kg}/\text{h}$ ）。

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84\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46.9\text{dB}(\text{A})$ - $57.8\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除尘器集尘和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全部返回生产工序，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造成环境质量的恶化。

六、验收结论

莘县益民商砼搅拌站年产 2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无重大变更，落实了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要求。在完善后续整改要求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情况下，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整改要求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强化物料输送设施密闭及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颗粒物稳定达标排放。参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 944-2018）完善台帐管理。

2、建议建设单位按照《聊城市商品混凝土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要求，尽快将在线监测及视频监控设备与环保部门联网。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企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搞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制定较为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相关备案材料。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莘县益民商砼搅拌站

2019 年 5 月 27 日